

主旨：因改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致須更改（換）證照者，本部同意免費辦理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6.1.5. 臺財融字第758456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月5日

主旨：因改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致須更改（換）證照者，本部同意免費辦理。

說明：復 貴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臺（七五）內警字第四六五七五六號函。（財政部76

.1.5. 臺財融字第七五八四五六二號函）